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08月31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17038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綜合：綜合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4科 劉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公會函文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機關辦理大型或複雜之工程採購，得採最有利標並搭配發給獎勵金，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 說明： 一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以112年7月17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20700077號函提出相關建議（如附件）。 二、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，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，應於招標文件載明機關對其他得獎圖說之使用條件及其範圍或權限，並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，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。」，其立法意旨係為給予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條件之未獲選廠商獎勵金，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。復查統包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：「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，得就審查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，依招標文件之規定，發給獎勵金。」亦有相同立法意旨。 三、又發給投標廠商獎勵金非限制廠商權利，尚非屬應有法規明定始得辦理事項。爰此，機關辦理大型或複雜之工程採購，得參考上開規定之精神，採最有利標，並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，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，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。 四、本會訂定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58點已列有相關獎勵金之選項，供各機關勾選運用，併請參閱（上開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**  **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